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8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 <u>总经理</u> 担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